附件1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资格遴选基本条件

第一部分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思想品德好，治学态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只限在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原则上按专业领域申请。申请人正在从事的教学科研必须与所申请的专业领域一致。

3、具有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且被单位聘任。

4、原则上申报者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符合下面条件之一的申报者，年龄可以放宽至57周岁。

（1）近3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小类1区SCI期刊发表过研究性学术论文；

（2）作为课题负责人在研1项国家级课题，且立项经费不少于40万；

（3）现任本学科省（部）级医学会或医师协会主任委员的学术职务。

5、具有硕士（含）及以上学位。

6、现担任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7、无学术不端记录。

**二、业务条件**

1、近3年作为课题负责人至少主持过省部级（含）及以上课题1项，立项经费不少于5万元（或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过市厅级课题1项，立项经费不少于50万元）。（所有立项课题内容须与所申请学科研究方向内容相符）

2、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及相关专业SCI收录期刊上至少发表IF≥3.0（或小类3区以上（含）期刊）的研究性学术论文至少1篇。

3、担任过本学科省（部）级医学会或医师协会常委（不设常委的可以为委员）以上（含）的学术职务。

第二部分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思想品德好，治学态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只限在我校已具有的学位授权学科申请，原则上内外科按三级学科申请，其余学科按二级学科申请，无二、三级学科的按一级学科申请。申请人正在从事的教学科研必须与所申请遴选的学科学位点方向一致。

3、原则上申报者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同时符合下面条件的申报者，年龄可以放宽至57周岁：

(1)近3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小类1区SCI期刊发表过研究性学术论文；人文社科、公共卫生政策与管理学科的申请人，需近3年内以第一/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及相关专业SCI/SSCI收录期刊发表过IF≥3.0的研究性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权威论文，或以署名第一作者在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35万字及以上学术专著。权威论文的刊载期刊由各学科制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2)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至少1项在研国家级课题，且立项经费不少于40万，其中，**人文社科、公共卫生政策与管理学科的申请人**，立项经费可放宽至不少于20万元。

4、必须具有博士学位。

5、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6、现担任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7、无学术不端记录。

**二、业务条件**

**（一）科研项目条件**

1、近3年作为课题负责人至少主持过国家级课题1项（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组成员，且为分题或子课题负责人），且立项经费不少于40万元。其中，**人文社科、公共卫生政策与管理学科的申请人**，课题级别可为省部级重大重点课题或2项省部级课题，立项经费不少于10万元；护理学**一级学科的申请人**，课题级别可为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经费不少于10万元。（所有立项课题内容须与所申请学科研究方向内容相符）

**（二）论文条件**

1、**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生物学、口腔医学等一级学科的申请人，**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及相关专业SCI收录期刊至少发表1篇IF≥5.0（或小类2区以上（含）期刊）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2、**生物医学工程一级学科的申请人，**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及相关专业SCI收录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IF≥3.0（或小类2区以上（含）期刊）的研究性学术论文；或在**本学科**顶级学术会议至少发表2篇研究性学术论文。本学科顶级学术会议由该学科制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3、中西医结合医学、中药学、护理学一级学科的申请人，**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及相关专业SCI收录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IF≥2.0（或小类3区以上（含）期刊）的研究性学术论文；或在**本专业及相关专业**顶级中文核心期刊上（北大版）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至少3篇。本专业顶级中文核心期刊由各一级学科制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4、人文社科、公共卫生政策与管理申请人，**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及相关专业SCI/SSCI收录期刊发表1篇IF≥2.0的研究性学术论文；或在本专业及相关专业SCI/SSCI/CSSCI收录期刊共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3篇；或在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北大版核心期刊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5篇；或以署名第一作者在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25万字及以上学术专著1部。

**三、具有副高职称或未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申请破格遴选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者，需同时满足下列2项业务条件。**

1、近3年以第一作者（并列排名第一位）在SCI小类1区期刊至少发表原创性论著2篇（不含Case report、Review、Letter和Meta分析）；或以通讯作者（并列排名第一位）在SCI小类1区期刊至少发表原创性论著1篇（不含Case report、Review、Letter和Meta分析）；

2、至少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组成员，且为分题或子课题负责人，立项经费不少于50万元。